

临时公告

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正鑫 1 号隧道工程私募投资基金（简称“原告”）与温州国丰汇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保证人交隧集团有限公司和卢立整（统称“被告”）的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2）沪 0114 民初 14101 号，已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做出了一审判决，支持了本基金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现由于被告将通过上诉程序拖延时间，以及发现被告存在转移财产的情形，为保证排除因被告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原告决定特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法院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

根据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，由保险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险费 26228 元由基金财产承担。

特此公告！

基金清算小组成员：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